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408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会专字[2019]4080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能自控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能自控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智能自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智能自控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能自控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能自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8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均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3,780,415.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22,923,584.9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39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322000634018018020076	24,783,378.25	159,110,000.00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6970285881	290,215.54	55,000,000.00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8110501012200899009	2,650,329.98	17,594,000.00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322000634018018023724	9,995,917.12	-
合计	——	37,719,840.89	231,704,00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8,780,415.1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共计192,060,004.93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56,245.92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37,719,840.89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投入 6,104.38 万元，符合置换条件的金额为 457.54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本项目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如不作调整，公司预计节余超过 5,500.00 万元；且“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预计资金缺口较大，综合以上因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公司决议将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 2,500.00 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 3,000.00 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0,411.00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8,000.0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3,881.36
合计	22,292.36	22,292.36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所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457.54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2,539.8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136.34
合 计	22,292.36	3,133.6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056号《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71.43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不超过 1.8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延长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余额。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719,840.89 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6.9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科技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旨在加强企业营销能力，尤其是备品备件服务型市场的开拓能力，因此这两个项目的效益均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产，无法计算项目实现效益，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292.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0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5,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0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7%	2017 年: 4,256.3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071.43 万元)						
				2018 年: 14,949.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预期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0,411.00	7,502.25	15,911.00	10,411.00	7,502.25	-2,908.75	2019 年 12 月
2	科技中心项目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8,000.00	8,057.24	5,500.00	8,000.00	8,057.24	57.24	2019 年 12 月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3,881.36	3,646.51	881.36	3,881.36	3,646.51	-909.14	2019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292.36	22,292.36	19,206.00	22,292.36	22,292.36	19,206.00	-3,086.36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项目达产年年平均效益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不适用	5,93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科技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产，未计算实现效益。

编号: 1 05439130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占铁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10-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5211969100100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11-09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熊明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9/20/197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4092000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熊明峰
 证书编号：340101780003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任 2009 年 2 月 28 日

证书编号：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郭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611123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凯(11010032012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